

第三編 三乘共學

義釋

目次

成實論大意	1
小乘佛學概略之科目	8
阿蘭那行與養成僧寶	10
佛學即慧學	11
從信心上修戒定慧學	14
怎樣赴龍華三會	15

成實論大意

——二十年二月在南普陀寺作——

序論

本論

一 十二偈與發聚

二 苦諦聚

三 集諦聚

四 滅諦聚

五 道諦聚

結論

序論

成實論十六卷，訶黎跋摩論師造。羅什三藏譯後，頗講習之，未嘗判為小乘。梁武朝諸德盛弘此論，一時有成實宗之稱。後高麗道朗法師來難破之，大闡三論，乃貶為小乘，習者以寡，而此宗之傳統遂以不明。然言中國古代佛教之宗派者，大乘而外

，猶必以成實與俱舍並舉焉。然俱舍以是世親之聰明論故，與大乘法相鄰近故，西藏日本有列為學人必修課程者。至成實，則雖在中國，亦鮮有研究及之者矣。顧天台等教義，既有采用之者，而此論在毗曇到三論之間，亦有其特殊之地位，乃取其大意以略言之。

此論名成實者，論者自云：『論應修多羅，不違實相法，亦入善寂中，是名正智論』。又云：『廣習諸異論，遍知智者意，欲造斯實論，唯一切智知。諸比丘異論，種種佛皆聽；故我欲正論，三藏中實義』。其意即成立諸法實相義之論也。古德評之者，以其主張無去來二世之法，故謂其屬於法無去來宗，係出末經量部。復以其就五蘊為說，亦謂其同於說假部之現通假實宗。其實與俱舍同為小乘中長，以理當為歸，而不以部義自拘也。唯在小乘中為傾向於空之一方者，故與說我法俱有或法有者，頗違異耳。

且法聚品中，謂：『知諸法皆自相空』。又十論中破有相品云：『諸法實相離諸

相故，不可為緣』。又云：『若智能達法相，謂畢竟空』。又云：『若知諸法無自體

性，則能入空』——往往通大乘法空義。羅什為傳大乘法空者，凡是，其出譯者廓充之意耶？抑論者初既廣歎佛德，又云：『如欲自利兼利眾生漸成佛道』；又云：『能成佛名大利業』；又云：『諸佛世尊有如實不思議智，雖知諸法畢竟空，而能行大悲』等，本兼大乘而未嘗自限小乘，當如南山律師等謂與四分律同，教是小乘義通大乘耶？今試論定之。

論者於道諦聚中之見一諦品，主張唯見滅諦為見道；而破十六行心見四諦為見道之說。而於滅諦則曰：『滅假名心、法心、空心名滅』。滅假名心者，達五陰中人我眾生空也，滅法心者，達五陰法一一自體空也；滅空心者，謂入無餘泥洹也。其滅法心品云：『實有五陰名法，見其空名滅』。又云：『見眾生空名空，見五陰空名無我』。無我即無性，五陰實無，以世諦故有，第一義諦故空，乃至廣明色等十二入與十二因緣等亦無曰：『見法本來不生，無所有故』；此與般若心經等所謂照見五蘊等皆

空者，殆無何差別，故不得不謂其亦有法空般若。以天台、賢首家言稱之，即體空巧度也。然二空般若，本為出世三乘共法：無大悲心者，見空而住於空，即為小乘；具大悲心者，見空不住於空，進見空所顯不空之德，具足方便，如中論所謂『以有空義故，一切法得成』，乃為大乘。而此論所歸者空空，空空謂入泥洹。其在五智品又說：『即有為法滅盡曰泥洹，亦曰無為』。故泥洹、無為，即是無法，確言之即已滅無。滅法心品云：『唯見五蘊中眾生空，空不具足』；又滅盡品云：『緣泥洹名空心，入無餘空心滅，具足無我』；具足不具足，即究竟不究竟。然則論明法空、空空，但為究竟空盡滅盡生我，其意不己瞭然耶？故與為成大悲方便之大乘般若體同而用異，由此故談境雖通法空，而所談行果不出小乘。至其弘歎佛德，則俱舍等論亦同，蓋尊佛為法僧之本故耳。賢首家味其體用，謂此論仍是析空拙度，未為得當；唯天台家謂亦是體空巧度，三乘同以無言說道而出生死，以鈍根僅見於空未見不空，故止於小乘涅槃；深得此論真相。故今刊定曰：「境通大乘，行果唯小」。

此論造譯者，誠不逮世親，玄奘於俱舍之精密，然以其巧妙之結構，活潑之說明，亦自成殊特之體格。全論分五聚：初發聚，乃論前敘敬，及述造論之意者；繼之，如次依苦集滅道四諦，分為四聚。俱舍是釋一切法無我者；此論是釋四諦者。論曰：『實名四諦』。諦即實也，故成實者即是成四諦，雖謂之「四諦論」可也。

本論

一 十二偈與發聚

論前偈頌，初二偈敘敬禮三寶，及所欲作事，如次生佛寶論初具足品至吉祥品之十二品文，占十六卷中之一卷。次十偈生立論品至有我無我品之二十三品文，占一卷半。有相品無相品等，即廣出諸異論而破之者。故此十二偈，即發聚三十五品之嚙舵楠也。

佛寶論，五品：初、具足者：謂唯佛具足最清淨之戒、定、慧、解脫、解脫知見之五分功德，故可皈依。次、十力：述佛有十力，得前九力故智成就，得第十力故斷

成就，智斷具足故名世尊。三、四無畏：以力為因生四無畏果，能具足說佛弟子智斷。四十號：廣釋如來一名。天台家等只引其「乘如實道來成正覺」句，而論中廣釋者，乃在「故名為說」句，以如實而說為如來也。五、三不護：謂三業淨善而無所掩覆也。兼述三念處、常行捨心、知法畢竟空、善集大悲、乃至少欲知足等無量功德。謂佛心如地，不同物高下；凡夫心如秤，每隨輕重低昂；故應敬崇佛。亦罕譬善喻也。法寶論，三品：初、三善者：謂初、中、後、善。又說：語善，善說世故諦；義善，善說真諦故。獨法，獨佛能說故。清淨調柔，三法印所印故。次、眾法：明佛法能滅貪恚等煩惱火，能到涅槃，能生正智，能先自善成復導他人住正法中。又明佛法是法實相而說之為善說；學之可現證其果利；且無論何時，不拘節候；能將行者至解脫處；令修學者勿但信他語，當各人親自來嘗故；諸智者皆能自知而同證。三、十二部：釋十二分教名義。明法寶有如是等功德，故應修證。

僧寶論，三品：初、清淨者：謂戒等五品清淨：戒清淨者，謂不求福報，不怖世

苦，但樂善法，離五欲樂與若身行之二邊，不限月日，深心止惡，故名僧寶；又定能生真智故，慧能盡煩惱故；解脫煩惱盡故；於解脫知我生盡故。次、分別賢聖：明十八學人及九無學——二十七賢聖僧。三、福田：以離貪恚得禪定等，能起人不壞信，故名福田，為人所敬。

吉祥品：破以阿陀等字冠首為吉祥，謂若求最吉祥，當歸依三寶，引三寶吉祥偈，總明論主敬三寶之意。法及僧中，皆破拘時節，此又破阿陀等字為吉祥，則密宗之選壇擇時及觀阿字等，慮皆後世雜婆羅門教風所成也。

立論品：正釋「我欲解佛語，饒益於世間」半偈，以之起不應造論之難，大致以佛語不可測故；而廣以應造論之義以通其難。次、論門：明世界門第一義門之二，又明賢聖門世俗門之二，按此二二門，即二諦門也。又出三時論門，若有門，通塞門，決定不決定門，為不為門，近論門，同相論門，從多論門，因中說果論門，果中說因門等種種言論方式。三、讚論：重重讚揚，應學習論佛法義之論。此品云：『或入僧

威儀，未入僧數，謂出家外凡；或入僧數，未入僧威儀，謂在家聖人』：如此，則今之一般出家眾，固未入於僧數也。四、四法：謂習論則得勝四攝法，及明四依、四不依、四輪、四堅、四德處、四種善根諸四法。五、四諦：明識之生起以業為因，前滅識為次第，塵為緣緣，根為增上。三界，四識處、四食、六道、六大、六觸入、七識處、世八法、九眾生居、五陰、十二入、十八界、十二因緣、二十二根等，名苦；業煩惱，為集；假名、法、空三心滅，名滅；三十七品為道。皆略說以為論本。六、法聚：從一所知法，以加至各種之二法、三法、四法、乃至十二因緣，說「知諸法皆自性空」句，「漸成佛道」句。此之六品，乃正明其所由立論之基本也。

十論，十七品：釋偈中「廣習異論」句，出諸異論而破之也。初、有相：此正對破一切有部執三世法有，以以中能生心為法有，過未二世法亦能生起心故，故亦是有；論以亦緣無生心，若緣翳夢等以難破之。次、無相：立有者以翳夢縱無，而現知陰入界等法應是有？論答：世諦有，第一義無。進問依四諦談過未是有？或是無？論答

：無，廣明無義。三、二世有：是一切有部廣引義立過未有也。四、二世無：此論逐破以明無也。五、一切有無：出種種異論。若數論等各立有無，離有無二邊，名聖中道。六、有中陰。七、無中陰：破前所立中陰以明其無也。此論主無中陰，與大眾部等同。八、次第：出以十六行心次第見四諦之義也。九、一時：此論破前說，主唯見滅諦為得道故，四諦一時見非次第。十、退論：阿羅漢退不退，此出有退。十一、不退論：破前退義，立阿羅漢退禪定不退聖道。十二、心性：辨本淨本不淨，此論對破說假部等立本不淨，謂為凡夫說心常在，及為懈怠人恐性不可改不發淨心，假說本淨。十三、相應不相應：辨貪等十使——使亦譯隨眠——心相應否？論破化地部等，謂隨眠與心不相應義；然論主無相應心所故，亦非主相應也。十四、過去業：破未受報業過去世有。十五、辨三寶：討論佛在僧數否問題，論主佛不在僧數，但可說在有眾生眾人眾聖眾中，此亦對彼化地部者。十六、無我：破犢子部，論主世諦有，第一義無。十七、有我無我：死後有無佛置答問題，心垢淨眾生垢淨問題，犢子部提出種種

理由以主張有我，論逐破之，略同俱舍論無我品。

二 苦諦聚

色論，二十四品：五受陰——與五取蘊同——是苦，四諦以苦為首，五受陰以色陰為首，故先論之。一、色相：四大及四大所因成法——四塵，與因四大所成法——五根，總名為色。此色等相觸，故有聲。二、色名：釋四大等名，謂遍到名大，無色法無形無方故不名大，破立空大、識大。又明有對礙相、可惱壞相為色，故聲屬於色。三、四大假名：地等四大，因色香等四塵以成，故假名有非實有。四、四大實有：一切有部等立堅濕煖輕四大種，故實有。五、非彼證，六、明本宗，七、無堅相，八

、有堅相，九、四大相：此五品與前二品，皆辨明四大之相者，大抵以四大為因成假，而亦以在色等四塵中，觸得堅等為地耳。十、根假名：以五根即四大成，不異四大；但根由業生，亦不但名四大為根。此品中並說信不異心，無別與心相應之信。十一、分別根：謂四大以業力，或見或聞等差別識雖從業生，但法應待根起，意依總身，

無色界但依次第滅意。十二、根等大：破外道五根以五大生，謂眼火屬日等。十三、根無知：到不到塵，根非知，但根為門而識知；眼見等隨俗之說。然根有五勝，識依根差別故，以眼等說識。破數論我大先根有，已知不待根。又自性無故，皆無。此三品皆論根者。十四、根塵合離，十五、聞聲，十六、聞香，十七、覺觸，十八、意：此五品，根塵合論者，不論嘗味，故唯五。主眼不到色；耳或到不到聲；鼻、舌、身皆到塵；意無去無到，皆在知境故知。反之，不在知境即不知，并主意只行於曾所知法中。十九、根不定：此明五根非眼識等所緣，作用亦大小不定等。二十、色入相，二十一、聲相，二十二、香相，二十三、味相，二十四、觸相：此五品明五塵相。此五品與前六品，多對破勝論之辨。大乘經論略於談色法，而今世科學則專詳色法，此論與俱舍論亦頗論及之，亦佛學中之物理生理學也。

識論，十七品：一、立無數，二、立有數，三、非無數，四、非有數，五、明無數，六、無相應，七、有相應，八、非相應；此論譯心所有法名心數，此之八品，皆

討論心意識有無相應之心數者。論主心意識體一名異，能緣名心，受想等皆能緣故，即心差別，無別心數相應；以一念中不容二了知故無心數；六識待次第緣故，不一時生，心數即心次第差別；前五識無想思等。九、多心，十、一心，十一、非多心，十二、非一心，十二、明多心：此五品立多心而破一心者，謂雖無心所，但六識以根塵緣異故非一，又次第緣異故、染淨苦樂異故心多非一；破執心為一，謂此乃多心相續似常似一，以假人等一體多用為喻。十四、識暫住，十五、識無住，十六、識俱生，十七、識不俱生：此四品，論識之住生者，以識念念滅故，非暫住而無住，然多識以須待一次第緣故，又待念故，識一一生不俱生，特重次第緣。例外論一神一意，與大小乘論異。

想論，一品：取假法相名想，想但顛倒；無常等想乃慧假名想。假有五：過去假，未來假，名字假，相假，人假。破相即緣故非假，取假名相生煩惱，故須斷想。

受論，六品：一、受相：損惱名苦，增益名樂，俱非名捨；三界皆若以微苦為樂

。二行苦：廣明三受皆苦諦攝，但少離苦為樂。三、壞苦：明人天中雖有隨得所欲以為樂者，但無常故觀壞時苦。四、辨三受：苦受以三時名三受，一切心行皆名受，無漏受亦苦；三受中起三煩惱，廣明不苦樂中起癡，明受垢淨及何受生厚煩惱等。五、問受品。六、五受根：苦樂在身、至四禪，餘三在心、至有頂。然明受遍心行，又說無俱起相應心數，頗無以通他難也。

行論，十一品：一、思，二、觸，三、念，四、欲，五、喜，六、信，七、勤，八、憶，九、覺觀，十、餘心數——放逸、不貪等，此十皆心差別。然此論中，念指作意言，憶指念言，覺觀指尋伺言，僅譯名之異耳。喜為五受之一，此又別列，論不精確；但無貪等謂即貪之無，是無法；信是必定從癡從智，二信通三性，與今真實論合。十一、不相應行：亦是得不得等。但既無相應行，則不相應行之名，亦不成也。苦諦中只說五陰，不論三界六道之依正報相，殆因彼皆假名，今成實義，故不論及歟？則如新實在論者之否認生物學矣。

三 集諦聚

業論，二十六品。集謂業、煩惱，故先論業。一、業相：身口意所作各三性，業隨心力成非直身語，從作生思集業名無作。二、無作：屬不相應行，明非色心；善不善有、無記無，隨心強弱，有久暫。三、故不故：論業故意作不故意作，報有定有不定等。四、輕重罪：五逆邪見等重；餘輕。五、大小利業：能成佛名大利業；餘遞降

而小；智福田為勝，非斷。六、三業：與他好事名善，廣辨善不善相。業不離心有，故山頽等非業，無記無報。七、邪行，八、正行，十惡十善相翻，正行中明戒、定、無漏三律。九、繫業：三界業繫不同，即業說果，於此略明三界。無漏業、真智為因，智力大故不繫。十、三報業：現報、生報、後報。無我心不集故，無漏業多不定。十一、三受報業：此中辨憂喜受。十二、三障：障解脫名障，罪福由自起三業，不由他業；離煩惱因，因可防，果不可防。十三、四業：黑白四句，白白無漏業。十四、五逆：次生受報名無間，唯人起，多逆多時受報，破僧障正法故罪重。十五、五戒：

隨受多少皆得戒。十六、六業：受六道報業，於此略談六道。十七、七不善律儀，十八、七善律儀：身三、語四名七，作殺等成不善律儀，善律儀有戒、禪、定三；此中辨不男及障出家等義。十九、八戒齋：前五福，後三佛道，故涅槃。二十、八種語：見聞覺知淨不淨各四也。二十一、九業：謂欲色各作、無作、俱非成六，身口作、意俱非；無色二，無身口之作故；又加無漏成九。二十二、十不善道：此中有皆共業生，劫盜何罪之辨，與今社會主義有關。癡轉邪見成不善，餘癡無記。二十三、十善道：離惡名善業道。二十四、過患：明十不善業過患。二十五、三業輕重：破身口重，立意業為重。二十六、明因：說業為因，辨身苦果非自在天等生；欲脫苦須滅業。前苦諦可作自然科學觀，此業論可作社會科學觀，下煩惱論則社會心理學也。於此亦得建立社會的唯心史觀，或唯煩惱史觀。

煩惱，二十品：一、煩惱相：垢心行名煩惱，心能令生死續名垢，說十使、九十八使。二、貪相，三、貪因，四、貪過，五、斷貪：四品皆論貪者，欲界名欲貪，上

二界名有貪，不淨觀能遮——伏，無常觀斷。六、瞋恚：自惱惱他，修慈悲喜捨斷，修忍力斷。七、無明：逐假名取執名無明，無明非明無，是邪分別。八、憍慢：邪心自高，分九慢。九、疑：於實法中心不決定，故斷疑乃可生信。十、身見：五陰中我心也。十一、邊見，十二、邪見，十三、二取：如常途所說。十四、隨煩惱：睡、眠，掉、悔，無慚，無愧，放逸，誑，詐等。十五、不善根。十六、雜煩惱：三漏，四流，四縛，四取，四結，五蓋，五慳，五疑，五心縛等，關於煩惱之雜論也。此中又主諸使與心相應，破不相應。十七、九結：愛等九結，此中別論二取及慳、嫉。十八、雜問：大煩惱地不信等，主皆十使攝；色界有瞋，貪瞋等亦有屬於善者，異義頗多。十九、斷過：以無量智漸盡諸煩惱，非八智、九智；依欲界定亦能斷；無色定能緣色。二十、明因：以身從業生，業從煩惱生，故煩惱是因；此中破生無煩惱，如生時無齒難。

四 滅諦聚

滅假名心，法心，空心名滅：假名心，以多聞思惟滅，法心，入煖等位滅，空心、入滅盡定滅。滅假名心，十二品。一、立假名：於五陰說人等，於四塵說瓶等；廣明二諦，無所有心，在無智人成邪見，智人成第一義。二、假名相：瓶等假名中示相故，瓶等與色等有一、異、不可說、無、四句。三、破一，四、破異，五、破不可說：此三品破瓶與色等或一、或異、或不可說之三句者——破一、破素樸實在論，破異、破代表實在論，破不可說、破物如論等；近於現象論，主觀唯心論，新實在論。六、破無，七、立無，八、破聲，九、破香味觸，十、破意識，十一、破因果，十二、世諦：此七品皆破第四「無」句者——無謂一切無，破無、謂一切無則此無說亦無，何從立此無說？無說不能立故、則非無說善成立。立無以至破因果，乃立無者廣破有以立無也。論者於世諦品破之曰：『汝雖種種說無，一切無故汝論亦無！空智易得、通三乘有，正分別諸法智難得、唯佛有；佛說有五陰等法可知，故瓶等於世諦有』：此依佛所說法破虛無論者，所討論皆學上重要問題，以此猶為聞思慧觀境也。

滅法心一品：見五蘊等法空名滅；此於煖等位方能觀照，乃修所成慧證境。非復哲學所可討論矣。

滅盡品即滅空心：緣泥洹心名空心，入滅受想定、入無餘涅槃，乃將此空心亦滅；斯則智理俱亡，更無可云，誠所謂滅盡而已矣。

五 道諦聚

八直正道曰道。一、三昧及具，二、智。先三昧中、定論，十八品。一、定因：心住一處是三昧相，念三寶、聞法、持戒、為定因，定為如實智因；如實智謂空智。二、定相：善攝心名三昧，破別有心所，解脫因名定根。三、三三昧：一分修、共分修、聖正三；又空、無相、無願、三，此三一貫，破以十六行配三。四、四修定：明為得現樂、知見、慧分別、漏盡四事而修定。五、四無量：悲、喜、捨、是慈差別，皆是利他慧性。六、五聖枝三昧：三昧之果相也。七、六三昧：一相種種相、重複成六；并明九次第定，可逆超入。八、七三昧：七依聖得漏盡，凡名七想。九、八勝處

。十、八解脫：此八能次第解脫煩惱盡；此中電三昧可通禪宗頓悟。十一、初禪，十二、二禪，十三、三禪，十四、四禪，十五、空無邊處，十六、三無色定；此六品明四禪、四空定，明四空可緣色，又虛空即是色無。無想定不滅心，滅心出三界。十七、滅盡定：說一切心皆名受，想受慧受，故想受滅一切滅。十八、十一切處：不壞前境，心力自在，信解性故是有漏。

十想論，八品。一、無常想：說六道壽量破常，破煩惱；但愚者亦有以無常增煩惱者，如秉燭夜遊及時行樂，然智者則破煩惱。二、苦想：觀三苦，厭離三界。三、無我想：辨無我不生煩惱。四、食厭想：苦生由貪食，然非斷食，但令不貪。五、一切世間不可樂想：除貪著。六、不淨想：死蟲在身如塚，去男女欲。七、死想：五陰相續斷、名死。八、後三想：謂斷想，滅想，離想也。四正勤斷離三界欲，入無餘滅定具論，八品，論十一種修定前方便，及其餘有關修定之事也。一、初五定具：十一種中，先明淨持戒，得善知識，守護根門，飲食知量，減損睡眠之五也。二、不

善覺，三、善覺：先出惡覺，破之成善也。四、後五定具：善信、解、行者分，解脫處，無障礙，不著，為第七至第十一之定具。五、出入息：謂觀出入息等十六行。六、定難：麤喜怖畏等、定中障難之事甚多，行者當覺破之也。七、止觀：修生善法，此二皆攝。八、修定：問念念滅法云何可修？答、以有集力故可修。修者、增長義，主漸修；頓由夙修。此中亦廣明熏習義。誠能具定具，離定難，則修定可成矣。以上關於三昧諸論，皆宗教心理學也。

智論，十四品。一、智相：空無我慧名智，唯智能斷惑；說慈、想斷皆假說；世間智、是想非智。二、見一諦：立見滅諦證果，破見四諦說。三、一切緣：意說、一切智，知十二入名一切智；辨知一切法無我，僅從苦諦知無我，非知一切法。四、聖行：空行、無我行、無我見清淨性體空。五、見智：辨正見、正智一體。六、三慧：欲、色、一切，無色但修。七、無礙智：煖等四位智及法無礙智等四，欲、色、一切，無色但義。八、五智：法住、泥洹、無諍、願、邊際智，唯佛能具足。九、六通智

：先說身通。十、忍智：智破假名名忍。十一、九智：知九地之三性智。十二、十智：法智現，比智過去；學人八智，無學十智。十三、四十四智，十四、七十七智，結廣說有無量智。道諦中智論，乃宗教哲學也，亦宗教心理批評學也。除佛教外，一切宗教無有經得起空無我慧批評者。故在佛教前，一切宗教皆失其為宗教，唯佛教為智者之宗教；而其餘一切，則皆為暫化愚俗之方便而已。

結論

此論於大小乘常途教理中，頗多特殊之義。茲出其犖犖大者十端：四大、因四塵成，非四大為能造，色等為所造，一也。心數、皆心差別，無別心數與心相應，二也。心起、待唯一次第緣故，待念——作意——故，無有二心得俱起者，三也。無中陰，雖宗輪論說為大眾部等通義，然其說亦僅見於此論，四也。色界有瞋，五也。上二界、定中有憂苦受，六也。二禪以上亦有覺觀——尋伺，七也。無世間智慧，無出世間想，八也。不許十六行心見四諦，但見一滅諦得果，九也。泥洹是無法，故無為亦

無法；與所謂「我及我所名為無，有為無為名為有」者，絕然不同，十也。其餘異義尚多，此諸異義，皆深可尋味，而為學者所當研究也。

此論不及俱舍嚴密，其前後自相牴牾之疏漏處，似亦間有之。如既主無心數故無與心相應之心數矣，是則亦無所謂相應行——相應行即行蘊中之與心相應心數——與不相應行矣，乃仍說得不得等為不相應行，此其用名之不當也。既說無相應心數矣，復說心待念起；又說一切心行皆是受；然則心起非必有念與受二心數俱起相應耶？雖受論中曾自舉問，而其解答未為圓滿也。既說無相應心數矣，乃復爭十使——貪等十隨眠——與心相應，非不相應；然則貪等十使，非已是相應心數耶？此則其義亦自相違也。又既說無中陰矣，而三報業品中，復說有中陰報業。煩惱相品中，既說煩惱名貪、恚、癡、疑、憍、慢及五見，此十差別有九十八使；而雜問品中，又說諸使隨地斷，不限九十八。五受根中既說喜為受，行中又別說喜。如是等義，皆不是與他論立異，而在自論中相矛盾者，不知古時講成實者，將何偶圓其說耶？

唯此論亦有甚精卓處：其滅法心品說法空，語義俱透澈，不唯依此可具足觀生是空，而大乘人亦可觀此法空為門，悟入真如。集諦中業論，與道諦中定具論，與定難、修定等論，皆可深資研習。四無量品說慈、悲、喜、捨之修相，亦極可法。又說空無我慧為智，唯智能斷煩惱，唯見一滅諦得聖道，皆有單刀直入之妙。其說滅諦曰：『滅假名心、法心、空心名滅』，直以滅心至盡為滅，亦有刀刀見血之快。如所謂提起金剛王寶劍，佛來也斬，魔來也斬，其猛利亦何多讓哉！噫！南無訶黎跋摩大阿羅漢！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一日在南普陀寫定，太虛。（見海刊十四卷九號）

小乘佛學概略之科目

第一章 總論

- 第一節 小乘佛學之名義
 - 一 小乘佛學當名佛教之小乘學
 - 二 佛教與佛學之區別及關係
 - 三 小乘佛學之得名
 - 四 小乘之得名
 - 五 小乘佛學之定義
- 第二節 小乘學在佛教上之位置
 - 一 佛教教源上之小乘學位置
 - 二 佛教理統上之小乘學位置
 - 三 佛教傳信上之小乘學位置
- 第三節 小乘佛學之流傳及宗派
 - 一 在印度南洋
 - 二 在中華及蒙藏高麗日本
 - 三 在西洋
- 第四節 小乘佛學成分之分析
 - 一 二乘三乘四乘
 - 二 戒定慧三學
 - 三 經律論三藏

第二章 小乘之研究

- 第一節 小乘主經之四阿含
 - 一 四含綜合之研究
 - 甲 名義及部類
 - 乙 結集與繙譯
 - 丙 法相及宗旨
 - 丁 品目與證會
 - 二 四含分別之研究
 - 甲 增一阿含之研究
 - 乙 中阿含之研究
 - 丙 長阿含之研究
 - 丁 雜阿含之研究

第二節 四阿含外之小乘經

- 一 正法念處經
- 二 佛本行集經
- 三 其餘各小乘經

第三章 小乘律之研究

- 第一節 綜合之研究
 - 一 名義及部類
 - 二 結集與繙譯

第二節 分析之研究

- 一 諸部之律
 - 甲 四分律
 - 乙 摩訶僧祇律
 - 丙 五分律
 - 丁 十誦律

- 戊 根本說一切有部律
- 己 其餘各小乘律
- 二 七眾之律
 - 甲 比丘律
 - 乙 比丘尼律
 - 丙 式叉摩那律
 - 丁 沙彌沙彌尼律
 - 戊 優婆塞優婆夷律
 - 己 八關齋戒
 - 庚 三皈十善
- 第四章 小乘論之研究
 - 第一節 綜合之研究
 - 一 名義及部類
 - 二 撰述及繙譯
 - 第二節 分析之研究
 - 一 六足論
 - 二 大毗婆沙論
 - 三 俱舍論
 - 甲 俱舍論之略述
 - 乙 界品提要
 - 丙 根品提要
 - 丁 世間品提要
 - 戊 業品提要
 - 己 隨品提要
 - 庚 賢聖品提要
 - 辛 智品提要
 - 壬 定品提要
 - 癸 破我品提要
 - 四 順正理論顯宗論
 - 五 成實論
 - 六 其餘各小乘論
- 第五章 結論
 - 第一節 小乘佛學之特點
 - 第二節 小乘佛學之世間觀
 - 第三節 小乘佛學之究竟觀
 - 第四節 小乘佛學之如來觀
 - 第五節 傳佛教者必先略知小乘學（海刊五卷十一期）

阿蘭那行與養成僧寶

——二十四年十二月在香港大埔墟大光園講——

佛法中修學的道場，向來可有二種：一種是佛世時代的祇園和竹林精舍等，佛常聚集弟子眾千二百五十人俱，或百萬人俱，在那裡談經說法，坐禪行道，等於現在的叢林。還有一種是阿蘭若，亦作阿蘭那，金剛經所謂：『須菩提，是樂阿蘭那行』，是佛讚須菩提尊者能在山林幽深之處，樂修寂靜之行。阿蘭若譯云寂靜處，即行者依山林而住，經行靜坐，對佛法的理趣，作深細精微的思察，息除妄想攀緣的散心，漸漸引生禪定，由禪定而開發智慧，便見悟到人生宇宙諸法的真理。

我今日到了這在山林中的大光園，感覺得城市中的塵氛和煩囂，不求其洒脫而自洒脫，動亂的身心，不求其寂靜而自寂靜，正如入了阿蘭若處一樣。所以，各位若聞

佛法以後，在山林中，對於佛理思維觀察，常常體驗於日用的生活上，久而久之，就可以調練三業，收攝六根；那末，日常起心動念之間，自然不期然地念念與佛理相應了。

學了佛的人，不論在家和出家，在山林靜處做修養的工夫，當然是很要緊的；尤其是住持的僧寶。要想成為真正住持佛教的僧寶，其修學的程序：應該在未出家前，具有普通教育的知識；聞佛法後，發生普通的信解，然後出家受具，修習幾年律儀，身心由收攝而馴伏；再進一步對教理作較深切的研究五六年。先作廣博的涉獵，後求專精的深入，由此對教理有相當的或深刻的研究；再參訪山林中的真修實行者，依止為善知識，從聞慧而起思慧，由思慧而起修慧，根據理解，把身心去體驗印證一番。如此，對三學有相當的成就，由解起行，由行證理，才可成為一個真正弘揚佛法的住持僧。我覺得今後要把佛法建立在現代，這種由修養成功的僧材是很需要的，雖然不能完全做到，終要有若干人能修養有成，方可建立今後的佛法。

到了這裡，覺得正是適合養成弘揚佛法的僧寶的阿蘭若，所以很希望對於修阿蘭那行，都能勇猛精進！阿蘭那行的原意，是集合極少數人在山林中，做修心養道的工夫，衣食器具都要極其簡單，使生活樸實化，清潔化。各個阿蘭若處的地址，不宜距離太遠，亦不宜太近。同時還需要一個總集合處，大家遇有經教上的不解，或修行上的困難，可會齊一起，請導師指示。但不需要天天聽講，可於十天半月聚會聽講一次，作修學上的互相切磋，行持上的互相砥礪，得益自然很大；而平常則依然分居各處，各自修持。佛世時代的佛弟子們，有時分住各處各自修持，有時共同集合布薩說戒，就是這種意義。現今大埔墟有這個大光園，實在是很適宜修阿蘭那行的。即如上所說阿蘭若處所應具備的條件，皆已具足完備，如此處可為總集合處，其他各處為分散淨居之處。在經教方面的研究，已有藏經可作參考；在指導師方面，則有海仁法師等。所以各位生活於此地，應生希有難遭之想，恭敬虔誠之心，勇猛精進，求阿蘭那行的進步和成就，養成優美的住持佛教的僧眾。（竹摩記）（見海刊十三卷七期）

佛學即慧學

——二十五年二月在中國佛學會上海分會講——

- 一 佛學的發生
- 二 由聞所成慧以生信
- 三 依思所成慧而成戒
- 四 定心相應的修所成慧
- 五 三慧增上引發真無漏慧
- 六 結成佛學即慧學

一 佛學的發生

自去年上海佛學分會成立後，即赴南方宏化，先後在廈門香港廣東汕頭等處講演，為時二月有餘，近始返滬，復得與各會員相見，曷勝歡悅！佛學會之為會，顧名思義，自以研究佛學為要務，茲將佛學意義略加說明。

研究佛學，首先應認清佛之真義。佛陀，華譯覺者，此覺，非平常所稱覺悟可比，乃指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即無上正等正覺者，或圓滿究竟平等普遍大覺大悟大智者之謂也。佛得無上自覺而起覺他之慈念，徹觀一切人眾都有免不了的煩惱和痛苦，而發大慈大悲的宏願，普為無量眾生一切人類思索解苦之法。使一切人眾徹底離苦得樂，共享清寧，非普通頭痛救頭腳痛救腳的枝末治標法；乃以無量世界一切事事物物為對象，而徹底研究世界之所以成立，眾生之苦惱所由緣起，而得種種根本對治的方法。苦惱為病，對治為藥，追研病源，對症發藥，則苦痛根本可除而安樂究竟自得。佛之求覺，其動機本為一切眾生離苦得樂，佛大覺大悟時，運其大悲雄力，將所覺諸法實相徹底明了，因能明了諸法實相，就將煩惱根本摧斷。同時，徹覺一切眾生同受煩惱之纏縛，非將自己已覺的諸法實相，普示未覺眾生，末由離苦得樂。因眾生根機參差不同，而種種契機的方便法門亦因之各異。然方便雖多門，而目的則一，即所謂殊途同歸是也。凡聞佛說法之人，都有機緣；佛涅槃後，有經典傳流世上，聞法

之人，依法了解，由了解起修習，由此而成為佛學。佛學的通常學程，不出乎戒定慧三增醒學，開示教化一切人眾，依之去學習，即可以得到如佛所得的無上正覺。佛學即由已得無上正等覺者，對於未得正覺一切人眾所開示之學理也。依戒定慧三增上學去學習，則凡夫可以超凡入聖，無始無明煩惱業障生死根本可以摧斷，而眾生可轉成為佛，此上，為戒定慧三增上學之總說。

二 由聞所成慧以成信

戒定慧，係無上覺者所開示，依之學習即可成佛。由確切的意義歸束起來，其中最要緊的是慧學。佛學即慧學，其意義何在？因學佛之人，首先要有信心，信心之起，由乎聞所成慧，即由聞法所得之智慧。佛以自覺而覺他，用種種方便現身說法，使人由聞而覺，由覺而得慧；如我今日在此講演，諸位不論是已聞初聞，由聞而得知佛理之義如是，即謂之聞所成慧。此外有許多經典流行在世，經律論三藏之外，又有雜藏，由研讀經典而明了法義，所得之慧亦是聞所成慧。由聞所成慧所得之結果，即為

信心。各位多係歸依三寶者，或未歸依而已有相當之信仰心；由信心而歸依佛法僧三寶，依三寶而得堅固信心，到信心完全成立時，則身心有所歸依。這樣，由聞佛法而生了解，由了解而生智慧，由智慧決定而生起堅固信心，信佛法為無上正覺之真理；此信心是從聞法的智慧——即聞所成慧而起。若一向未聞佛法，或未曾研究經典，完全不知佛理者，則無聞所成慧，也談不上真確信心。

佛教入門，第一步要有信心。信心有淺深及圓滿與否之別，故聞所成慧亦有圓滿與否之分。此謂由聞法心中所發智慧到何種程度，則所起信心亦到何種程度。佛學是成佛的學，學佛先成之信心，要由聞所成慧而成立。要成立聞所成慧，故有組織佛學會之必要。蓋研究講習等皆能於聞法機緣中而成聞所成慧，由此可使已信仰了解者愈加認真圓滿，未知者可使了解起信，使信心由發生而增長。佛法信心的發生增長，都與聞法有關，學佛的人，信心為一切思想行為依歸的標準，無信心則自己的思想行為往往泛濫無歸。所以，依所研佛學而成信心，由信心更求多聞，因多聞而信心益圓滿

增進：由此可知佛法基本是慧學。

三 依思所成慧而成戒

由聞所成慧而生信心，即可進到第二步思所成慧。平常以為由聞法後靜心思索考究一下，更清晰明了所生之慧曰思所成慧，然這還不算。此「思」字與普通的「思」字不同，它指心力造作的行為——是由心理觸覺、感受、感想而起的身語意三業的造作，是「造作行為曰思」之思。若無思的動作，如風吹草動，不能成或善或惡的動作，而業（動作）是非善惡的。行為造作，體即是「思」。思所成慧，要由聞所成慧了解真理，去體驗到起心動身的身語意三業行動上和生活上；時刻觀察，以聞所成慧所知真理，作思想行為的善惡是非的標準，去改正思想行為的謬習。在這種體驗實行中，身心上有了更深切的明澈的了知，方是思所成慧。思所成慧的慧，是知行合一的慧：在止惡一方面對治斷除，在行善一方面力行實踐。如王陽明先生的知行合一，知是真知，知到如何即行到如何，以實行而證明所成的慧，即由止惡行善所體驗而得的慧曰思所成慧。

由思所成慧而成戒行，戒有應作與不應作之二。應作是善，當「作」；不應作是惡，當「止」。不應作而不作，曰持；不應作而作，曰犯。應作而作，亦曰持，應作而不作，亦曰犯。由聞所成慧而起信心，所信者是唯一真理；即以此為是非善惡之標準，應作而作，不應作而不作，是為戒行。戒由思所成慧而成。孔子謂顏淵曰：『非禮勿視，非禮勿聽，非禮勿言，非禮勿動』等，亦即佛戒之意。戒學有基本與一般之別。一般的如五戒十善是：不論在家出家皆以此為思想行為之標準而宜篤實行踐者。十善行即身：不殺，不盜，不淫；口：不妄語，不惡口，不兩舌，不綺語；意：不貪，不瞋，不癡——為佛法普通規律。於十善行規律，應作當作，不應作當止。如不殘殺生靈是止；同時有仁慈博愛救護眾生心，推而廣之，以仁慈博愛心積極工作，救濟人類，力行善事是作；止所應止，作所應作，如此實行十善之法律，即為成就思所成慧。持戒之基本要素，首即是慧：由聞法而發慧，因慧而起信，認清佛法為一切行善止惡之判斷標準，自然非依佛法去作不可，由此而發生自動持戒的結果；不同通常戒律，隨便訂幾條規律去束縛人的行為可比。

四 定心相應的修所成慧

第一步、由聞所成慧而起信；第二步、依思所成慧而成戒；第三步、即修所成慧。已有前述基礎，聞起信心，思成戒行，由此進而持修練習，把心意修習到熟練純潔時即得禪定，定相應慧曰修所成慧。既有修所成慧，則凡夫向來無明速昧顛倒散漫的心意，漸得明徹而能靜定。由聞所成慧而生信心，心雖有依歸，而無始習氣如野馬無羈猶未歸服。由思所成慧力，使依規律行動，由久久熟習而安定生慧，即是由戒生定，因定發慧。由慧而明行止取捨，作所應作，止所不應作，則理得心安，心安則起心動念皆合乎佛理；如此，身心上乃有非常輕快安寧，此所得之結果即禪定。未定之時曰散心，心無歸宿，遷流動盪不息故；今至於安定，則精神集中於一處，統一通達，安和平靜，即達於修所成慧之定慧矣。

修慧心安而得定，定則六根清寧。所謂六根者，即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；心起散漫分別曰散，心住安定統一曰定。由繼續安定而生非常清明的心力，乃起所謂六通的神通。六通即天眼通、天耳通、他心通、宿命通、神境通、漏盡通。由修慧成就，則所見所聞因定力堅強，不為外界所轉易；心力集中統一而生不可思議之神通力，

實由修慧而得也。先由聞所成慧而起信，繼由思所成慧而實踐以成戒，再由修所成慧而持戒精進，以至於理得心安，心力集中統一，精神和平安定，一切行止，過異常人。故修所成慧所得的定，乃由乎前進順序自然而成的定，通常習定，多以靜坐專想而得者，如觀鼻息或念佛、誦經等，乃由乎強制心念，故與此大有不同。若依實際而論，則由修所成慧所得的定，乃定增上學的定也。由聞所成慧而成「信」解，非盲目迷信之謂。由信解而學佛法止作之「戒」，非祇立規條以強制束縛之，乃以慧解而定「行善止惡」之方針也。依思慧所得之「定」，亦非專想一法以得之。靜坐專想，不過以寄心一法作方便耳。雖一即一切，一切即一，隨拈一法即一切法，專心念佛或參究

話頭，都可得定。然由明了佛法諦理以生信持戒，而修習到集中心力統一精神所得的定，漸能引發無漏慧，乃為佛法上的正定。若非由聞所成慧而起信，思所成慧以持戒，及修所成慧而得定，惟以強制工夫，由勉強制止所得之定，乃非真定。譬如以石壓草，雖可暫制，終必復起。

五 三慧增上引發真無漏慧

佛法的定學，乃由修所成慧而成的定，心念所至，全與佛法真意相合，故由定的增上開發真智慧；此謂聞起信，由思持戒，由修得定，依此更進一步，所得之慧曰無漏慧，或無分別慧，即是聖智。無漏的意義，即如以杯盛水，杯破則漏，不破則不漏；漏的自體是煩惱，如心有貪嗔癡慢疑的煩惱等破壞分子，則為有漏，上述聞所成慧、思所成慧、修所成慧，雖有時能制服無始以來無明煩惱，但還是有漏的慧；至於無漏慧，則能澈底斷除煩惱，根本解除苦痛。故無漏慧與無明煩惱兩不相容。由聞所成慧、思所成慧、修所成慧，順序漸進，以所得之定為增上緣而發生加行之智慧，觀一

切法無相無分別離能所分別相，心境一如，能所雙忘，定慧精進不已，無間無斷，則成加行無分別慧；從此將無始無明煩惱悉皆降服，可引起根本無分別慧即無相無分別慧，能證一切法空真如性。由加行無分別慧而起根本無分別慧，轉凡入聖，得成聖果。於根本無分別之無相無分別慧，親證真如，解除無明妄想而成後得無分別慧。由後得無分別慧，可以普遍觀察因緣所一即空即假即中諸法實相，無障無礙，自覺覺他，真俗圓融。依大乘教義，得根本分別慧時，成地上聖果菩薩；依根本與後得無分別慧繼續精進，至佛地圓滿，即究竟妙覺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六 結成佛學即慧學

所謂佛學，是已成佛者開示未成佛者成佛之學術也。凡學佛之人，必先由聞所成慧而起信心，由起信心而學佛，故佛學之起點，由慧學入門；自聞所成慧，思所成慧，修所成慧，加行無分別慧，根本無分別慧，後得無分別慧，以至於究竟圓滿成就無上菩提，皆不能離一個慧字。一言以蔽之，佛學即慧學也。

凡真正信佛教和學佛的人，由聞所成慧開始用功，則所得之信心為真信心，即成為皈依三寶之人；則依佛法作思想行為善惡之判斷，自能依思所成慧而持戒，修所成慧而得定，故修定當以信、戒作基礎。苟非依佛法的信戒而得定，則為邪信、邪戒、邪定，即迷信。蓋佛學之為學，以戒定慧三學為骨幹；戒定慧三學，則以信心為起始；而信心之起始，則肇端於聽聞佛法。欲佛學會之創建，使人聽經聞法，開解起信，殊屬重要；而以宣揚慧學為其宗旨也。希望本會會員，聞佛學即慧學之理而生信心，以此為目標而詳加研究，自聞聞他，自覺覺人，以自他俱利為宗旨。今日乘本會新舊會員聯歡同聚之良機，特將此題詳加申述，希望大家予以特別的注意！（張圓慧）（見海刊十七卷五期）

從信心上修戒定慧學

——二十五年一月在潮州開元寺講——

開元寺，我四年前曾來過一次，現在可謂舊地重遊了。

潮州，昔日曾有大顛禪師在此宏揚禪宗，宗風大振一時；同時還有文起八代之衰的韓昌黎在此和禪師結了一段因緣，自然更有一番盛況。可是，自後千餘年來，經過了不少的變化，一直到清季而入民國，寺院與僧眾漸漸減少，佛教的氣勢也一落千丈了！不過，晚近已有復興的氣象；我前四年在此一觀佛教情形便這樣忖念著，這次來一看，果然更有進步了。而前一年這裡還辦過佛學院，青年僧伽受教育者漸多，對於潮州佛教前途的發展，是甚有希望的！

學佛所應修學的法門，不出戒定慧三增上學；而此三學更根本的要素，就是具

足信心。因信心是從信解而成立的，不論在家或出家，若對佛法有真正的認識，便會產生恭敬誠摯的信心，由此信心，纔可把佛法接受過來而依之修學。故佛法的基礎在戒定慧三學，而此三學更要的条件，便是首先要具足信心了。

佛教把信徒分成在家出家二眾，但皆由信心而成立，是二眾修學的共同點；其不同點，即在於戒律。戒律有在家二眾的戒律和出家五眾的戒律，在家出家之分，便是在這戒律上區別的。出家所以能稱為僧寶，也就是由嚴持出家的戒律，由戒學之增上因緣，纔能證得出世的聖果。戒學做到相當的工夫，便可由戒生定。定就是禪定——中國自唐以來，禪宗風靡於天下，出家者對於戒非常的輕視，毫無深刻的修習，即躡等的去探討禪定，所以中國的佛教徒，便沒有實際的成績。本來，照佛教原始的制度，出家修學的次第程序，須先修學幾年戒律，把戒律弄得清楚明白，有系統有條理的來規範行為，實踐於日用行事上。使心身在語默動靜之間皆與戒律相應，六根不流蕩於六塵，便自然可做到禪定的工夫；如此久而久之，心力集中，便可以由定發慧。故

知若無戒律之基礎，而躡等探求定慧，那是極枉然的事！

從信心上建立三學，先修戒律，由戒生定，由定發慧——此慧有三種：一、聞所成慧，二、思所成慧，三、修所成慧。在具足信心之時，就有聞所成慧，因信心必從聞教領解而起故；至用勝解去思惟決斷，去心身體驗而實習戒行，便是思所成慧；由修習戒行而到成就禪定，依禪定為基礎的慧，就是修所成慧。至修慧功深，功用廣大，便能引發無漏聖慧，斷惑證真，獲得解脫。

由是可知佛法中所謂修學，實不出於三學，而三學皆以具足信心為出發點。從迷入悟，轉凡成聖，亦是擴充此信心使之圓滿而已。在這種意義上說，現在各位在佛法中，對佛法當然已有了相當的了解和認識而成就了信心的善根，所以更求進步也容易了。學佛能具足清淨信心，正如水之有源，木之有本一樣。

各位在貴寺，對三學應已有相當的基礎：如開元寺每年開壇放戒，傳授律儀於四眾，即已有戒學；而昔時大顛禪師曾強揚宗風於此地，至今尚有禪堂，平日課餘可以

靜坐修禪，亦已有了定學；至於慧學，前幾年此地曾辦過佛學院講授佛學，所謂『深入經藏，智慧如海』，這便是慧學。故今後各位能在此三學的基礎上，更勇猛無畏的求進，繼承古德的功業，擔起擔子向前走，則不但住持佛教的僧寺可以興復；同時佛化教育普及於社會，使人民沐浴在道德文化的生活中。世界和平，人類幸福，就不會完全成了虛語。（竹摩記）（見海刊十七卷三期）

怎樣赴龍華三會

——二十三年一月在慈谿金仙寺講——

究竟真實的佛法，是唯親證的諸佛乃能知之，所謂『唯佛與佛乃能究盡諸法實相』，決非我們思量分別之所能解，言語文字之所能到的。不過慈悲為懷的佛陀，欲攝化一切眾生皆證其所自證之法，推己及人，故隨各人的根性不同，所好各別，而從不可思議的第一義諦中，方便施設無量的教法，千差萬別。

佛法在我們中國，現在總算是普及的了，對佛法稍有認識的人，皆知有「龍華三會」一語；就是平常寺院裡唱的「佛寶讚」中，也有這麼一句：『龍華三會願相逢』。所以、現在就關於龍華三會的命名和意義及怎樣赴龍華三會，略為說明。

一 什麼是龍華三會

「龍華三會」的意義，須從彌勒佛將來下生此土的關係上來說明。因為彌勒佛當來下生成佛，是在龍華樹下，亦猶現在的釋迦牟尼佛在菩提樹下證果一樣。其樹名龍華者，言其枝幹高大如龍盤空，且能開燦爛之華，結豐碩之果。言三會者，亦與釋迦牟尼佛的三轉法輪相似。其轉第一次法輪，遇彌勒佛聽經聞法授記度脫者，是為龍華初會；經若干時期，有若干眾生，又聞彌勒佛說法而得超凡入聖者，是為龍華二會；到最後一會，則大轉法輪，凡為彌勒佛所度之機，皆度盡無餘。是為龍華三會。其實、彌勒佛當來下生人間說法何止這三次呢？不過是指大會而言，其第一大會度脫人天無量眾生，乃至第三大會亦度脫人天無量眾生罷了。從這第一、第二、第三會中，由聽聞正法、依教修行、而得證果的無量無邊眾生，是謂龍華證果。

現在的大藏經裡，有彌勒上生經與彌勒下生經的兩部中。關於彌勒如何成佛？他的世界是怎樣的莊嚴妙麗，清淨快樂？其土是如何的平正？眾生的性情如何和善？壽命如何的延長？皆有精詳的說明。同時、在彌勒下生經裡，亦曾說明當來下生的時間

，距離現在尚很遠。而現在的中國，我們時常聽到有許多人普遍傳言說：「彌勒佛快要下生了，人間的浩劫將臨了，你們須要信仰什麼道或什麼教，不然、即將遭劫！」甚至亦有聽到這麼說：「末劫將臨了，你們快拿出洋錢到我的什麼道或什麼教裡來買一位置，以防不測之禍，否則、將來位置賣完了，眼看你們遭遇浩劫呀！」這些、都是捏造謠言，惑亂人心，藉以詐取利養的人們所為之事，或許是對佛典不明而起附會所致的原故，各位切莫相信！依據佛典證明，彌勒佛當來下生人間說法的時間，離今實遠。彌勒未成佛前亦稱菩薩，在彌勒下生經裡說釋迦佛時代就有這位菩薩，而且曾經釋迦佛授記：『汝彌勒受我記後，將來成佛度脫人天』，是為彌勒做菩薩時代的歷史。彌勒上生經中佛告優婆離云：『此人從今十二年後命終，必得往生兜率陀天上』，是即從釋迦佛過去不久間，彌勒菩薩從人世而生天上，說法度生，故今兜率天中有「內院」為其所依住。又說：『閻浮提歲數五十六億萬歲，爾乃下生於閻浮提』。是即說明彌勒菩薩距今二千五百餘年前生天後，須經過人世五十六億萬歲的悠久年代，

纔能下生人間在龍華菩提樹下成佛，擊大法鼓，轉大法輪。是知彌勒下生的年代，距今遠甚，非特溷濁已過去了的時間如此長久，即數到將來下生我們現在所居的地球——閻浮提——上，其中的時間，亦如此長久；因人間千年，祇當兜率天上一日，如此計算，閻浮提五十六億萬歲數完了，彌勒菩薩方纔天上壽終，下生人間，成道說法。由是考測龍華三會，尚須經過渺遠的時間；那末，浩劫將臨的話，可斷定其是謠言惑眾了。

二 怎樣赴龍華三會

上文已說明什麼是龍華三會的意義，現在當更進一步研究怎樣能赴龍華三會。由

田，將來因緣成熟，種子皆得發芽生長而開花結果；不過「只爭來早與來遲」而已。這樣說明如何赴初會，如何赴二會，如何赴三會的原理，則知現在在座諸位，將來皆是龍華三會中人。現在若發大乘心修六度行，將來即赴初會；縱不能做到六度，即修三皈、五戒、十善的道德，亦得赴二會超凡入聖；即使初會、二會都不赴，則如現在入寺者，甚至或聞一聲暮鼓晨鐘，印象深印於識田，播下種子，結了因緣，將來皆得於龍華三會，證聖無遺。

但是、雖人人皆得為將來龍華三會之眾，而在彌勒佛未下生之前，尚須經歷長久的空間和時間，似乎渺茫又渺茫，我們將賴何為依住呢？這有一個最切近的方法，在彌勒上生經說：『若有得聞彌勒菩薩摩訶薩名者，聞已歡喜恭敬禮拜，此人命終，如彈指頃即得往生』。就是現在釋迦佛法中間是菩薩名字，知其在兜率內院說法，發願

身心皈依，為其攝受，則此生臨終必得上生內院，見佛聽法，是為最切近而現身得著歸宿的方法。同時、將來亦得隨彌勒佛下生而授記作佛，故上生經又說：『如是等眾生，若淨諸業行六事法，必定無疑當得生於兜率天上，值遇彌勒，亦隨彌勒下閻浮提，第一聞法，……於諸佛前授菩提記』。

今日，說明什麼是龍華三會，怎樣赴龍華三會的方法和捷徑。願大家認識自己是龍華三會中人，宜於釋迦佛法中發大心修大行；今生求生兜率內院，將來趕赴龍華初會。（守志記）（見海刊十五卷三期）